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99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李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及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及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6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起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20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49元/股的80%,若未來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有可能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规要求,于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总会议室内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德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08号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杨德发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文渊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张文渊先生简历

张文渊,1982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保税区建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宏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1,208,881,22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443.06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和《二〇二四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规则一致,自利润分配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8,881,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048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050000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048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050000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有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现金0.10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补派股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884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8****8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088****88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8****8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088****889	天津津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	088****890	国货航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货航双百股回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派息派券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交通工业区内交通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

咨询电话:陈正;王林
咨询电话:010-61465004;010-61465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皓元医药(上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WANGYUAN_上海耀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盟”)、上海耀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耀盟”)需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7,726股,公司回购注销的承诺总额为1,009,573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47,726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009,573股,回购注销的承诺总额为1,009,573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47,726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009,573股,回购注销的承诺总额为1,